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直接或間接發放、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法巴（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5月10日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5月10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相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法巴（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5月10日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5月10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合共42,933,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借入合共42,933,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2.61港元至2.7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42,933,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促使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歸還如上文第(2)段所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的42,933,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7年5月10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